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232,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6%）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8,088,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 137,232,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中兆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

（1）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在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中兆投资共买入公司股票 76,880,83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兆投资与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 7.00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24,38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2 年 11 月因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兆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106,813,996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全部为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

(4) 2017年1月9日，中兆投资与第三方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0股协议转让给受让方通泰达，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

(5) 2020年5月8日，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3,445,000股；2020年5月12日，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6,543,400股；上述期间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9,988,40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118,086,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5%。

(6) 2020年7月10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中兆投资持股数量由118,086,432股上升至165,32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6%。

(7) 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中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8,725,8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9,362,86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8,088,66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137,23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6%。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8,0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上述股份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2009年12月8日，中兆投资在包括受让新长江持股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权益的可能；

2、2012年11月10日，中兆投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中承诺：其出售资产获得的非公开发行兑价股份106,813,996股，自2012年1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17年1月12日，中兆投资在其向通泰达出让股份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兆投资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兆投资承诺：作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